

明清徽州土地字号的分配与使用实态^{*}

黄忠鑫

内容提要:明清时代的徽州民间文书和赋役文献广泛使用土地字号。明初,土地字号的分配单元是保,万历清丈以后逐渐演变为以图为单位,显示出图甲组织在基层地籍编造管理中的作用。在图甲组织的地籍管理、民间社会的契约表述等实际使用场合,土地字号与基层单元的结合仍带有明显的都保痕迹。图甲的增减变动也对字号分配有较大影响。

关键词:徽州文书 土地字号 明清 图甲组织

一、引言

土地字号是中国古代后期地籍管理的基本工具,由“字”和“号”组成,主要依据千字文次序给基层单元(如厢、坊、里、保、图等)分配相应的字,每字之下有若干流水号。如“天字第一百号”,天为字,对应某一基层单元,一百是号,对应某一地块。这种登记方式是唐宋以来逐渐形成和推广的。^①

学界对土地字号的关注,主要局限在民间文书整理领域,将其视作判定属地和年代的工具,仅注意到在不同时期字号使用存在差异,视为孤立现象,并未予以深究。^②从土地字号的工具性质出发,笔者发现民间社会的表述习惯不同于官府册籍登载的内容,但也容易对今人梳理和认识字号分布规律造成干扰,需要予以辨识。而官民信息的不对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字号分配单位的演变造成的。尽管应用土地字号的区域广泛,使用实态却是千差万别:各地的县以下基层单元并非整齐划一,字号编排也没有统一的条文规定。因此,对土地字号的梳理和研究需要一定的个案积累和多种民间文献的爬梳整理。这些都是目前相关研究所忽视的。从细节梳理到宏观归纳的疏缺,将直接影响土地字号视作文书释读工具之准确性,更不足以揭示土地字号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

徽州文书是观察土地字号使用实态和演变的绝佳素材。首先,文书时间跨度长,从南宋迄至民国,可以从长时段把握字号演变轨迹。其次,土地字号是徽州官私文献记载的重要部分。一些地方志在“都图”部分对该县各都的字号分配予以记录,如休宁和绩溪两县;^③更有不少都图文书抄本,详细记录了各都各图的字号分配,如歙县、休宁和婺源等县。^④再次,与之相关的文书类型多样,契约、鱼鳞册、归户册等均载有土地字号,可以互相比照。徽州民间土地交易契约对某产业坐落和四至的描

[作者简介] 黄忠鑫,暨南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广州,510632,邮箱:thzhx2003@qq.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清徽州都图里甲制度的区划形式与运行实态研究”(批准号:16CZS070)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唐宋以降,千字文编号在档案文献的整理、归类环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参见王金玉《宋代档案管理研究》,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年版;王林《“架阁”、“千字文编次”较早出现于佛经典籍的皮藏》,《档案学研究》2004年第1期;胡明想《质疑“千文架阁法”》,《档案学研究》2004年第3期;方广辑《国图敦煌遗书编号的历史与现状》,《文史》2013年第3辑;刘广瑞《元代千字文编号应用形式考:以黑水城文献为中心》,《档案学研究》2014年第1期等。

② 王钰欣等编:《徽州文书类目》,黄山书社2000年版,第8页;李义敏、胡铁球:《鱼鳞图册断代研究——以浙江鱼鳞图册为中心》,《浙江学刊》2019年第1期。

③ 康熙《休宁县志》卷1《方輿志·隅都》,《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90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07—214页;乾隆《绩溪县志》卷1《方輿志·隅都》,《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23号,成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40—45页。

④ 如《歙县都图全载》(清代抄本,安徽省图书馆藏,以下简称《全载》)、《休宁都图里役备览》(清代抄本,安徽省图书馆藏,以下简称《备览》)和《婺源都图九口十三田》(清代抄本,复旦大学王振忠教授惠赠复印本)等,详见后文。

述往往依赖于鱼鳞册,径称“保簿可查”或“自有经理可照”,^①只出现字号信息,无须再描述土地四至、地形等内容。最后,徽州一府六县的字号编排形式不尽相同,可以提供较为合适的区域比较样本。

下面将从徽州的区域性个案入手,分别讨论土地字号分配单元的长期演变趋势、民间使用习惯,并探讨图甲组织与土地字号结合后的运作情况,从而细化我们对明清基层社会治理的认识。

二、土地字号分配单元的长期演变:以祁门县为中心

现存南宋和元代徽州契约文书多集中于祁门县。南宋文书中已经出现了土地字号,元延祐年间进行了一次字号分配的更换。从延祐至元末的民间契约中,新旧字号并载,以“元(原)”标示老字号,即宋代开始使用的都保字号。例如,延祐二年(1315)归仁都李梅孙出卖义成都二保山场一处,“元(原)系结字号”,订立契约一张。^②归仁都和义成都皆为宋元祁门县的都名,^③分别相当于明清时代的十都和十一都。^④这是目前所见最早体现字号更替的契约,但是没有记录交易时使用的字号。此后的契约大多同时载有原字号和现字号,成为较为固定的格式,如至元元年(1341)叶明夫卖山契称,十六都四保“元(原)系身字号,今系五字”。^⑤五字号就是十六都四保在延祐年间启用的新字号。

祁门十五都的契约文书较为集中,其中第三、六、七保在延祐以后分别使用木、万、方字号,也记载了更早的字号,能揭示延祐字号更换的重要意义。从表1可以看到,六保至少涵盖了千字文第404—435字,三保与六保的字号差距达150个。这说明延祐以前一个保的土地字号多达数十个,其编号只达到百位。如此,全县22个都,220保使用的字号将超过五六百个,再加上前述十一都等字号记载不清晰,其土地册籍势必芜杂不堪,难以有效掌握全县土地信息。

表1 延祐前后祁门十五都部分保的土地字号变化

现字号	旧字号	出处
木 1281	与(247)121,122	(后)至元四年郑定郎等卖山赤契,《丛编》,第9—10页
万 655	操(404)不详	至顺三年(1332)徽州程宏老卖山地契,《考释》(上),第557页
万 500	邑(411)不详	至正六年(1346)胡德玄等卖田赤契,《丛编》第2辑,第10页
万 1142	浮(421)不详	至顺三年徽州程宏老卖山地契,《考释》(上),第557页
万 1064	据(423)不详	(后)至元四年郑定郎等卖山赤契,《丛编》第2辑,第9—10页
万 1275	盘(427)不详	
万 1257	盘(427)不详	元统三年(1335)徽州郑满三郎卖山契,《考释》(上),第564页
万 1316	观(430)73	元至正六年十五都六保黄卖山契,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万 1390	惊(432)61	元代祁门郑立郎卖山赤契,《丛编》第2辑,第12页
万 1436	禽(435)123	元统三年郑俊卿卖山赤契,《丛编》第2辑,第9页
方 170	亦(477)不详	元统三年王景期等卖山赤契,王钰欣、周绍泉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1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说明:《丛编》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之简称;《考释》为张传玺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之简称。“现”“旧”字号均为千字文+流水号,其中“旧字号”一栏“()”表示该字在千字文中的序号。

延祐经理不仅重新清丈土地,^⑥还清理土地字号的分配,结束了此前杂乱无序的状态。保的数量等同于千字文字号之数量,其下的流水编号虽增至上千个,但规律性和实用性也大大增强。只要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54页。

② 张传玺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52页。

③ 淳熙《新安志》卷4《祁门·乡都》,《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652页。

④ 康熙《祁门县志》卷1《疆域》,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安徽省图书馆藏。

⑤ 张传玺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第573页。

⑥ 关于“延祐经理”,参看陈高华《元朝的土地登记和土地籍册》,《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握了土地字号和千字文顺序,便能顺利推断出其所属的都保。同时,元末的税粮等则也是逐渐由以乡为单位征收转变为以都、保为单位分等征收,“意味着征收标准更为细致,显然更能反映土地的肥瘠程度”。^①正因为税则和土地字号的调整,延祐之后的数百年,都保一直是徽州乃至江南大部分地区的地籍管理单元。《新安休宁金氏合族统谱》的记录就显示了都保字号的延续性。金氏十世祖墓在二十六都十保,“宋元经理系履字号一百一十九号,国朝履字一百二十号”,都是同一字号。^②

延祐以降,祁门各都基本上遵循一都十保,每保一号的规律。^③ 栾成显已经指出,龙凤年间祁门十都的析分,主要是分“保”,即:十东都延续十都的一保至五保,十西都则为六保至十保。^④此外,早在元代将三都和四都合并成立的三四都之土地字号,也值得讨论。笔者发现,明清三四都的民间契约中长期存在具体区分三都和四都之情况。其中,三都字号是从收(千字文第22字)至律(千字文第29字),四都字号是从吕(千字文第30字)至为(千字文第39字)。即,三都仅有8个保,四都为10个保,整个三四都共有18个保。姚村汪氏文书中的一份契约提到三都三保为藏(千字文第24字)字号;^⑤而汪家坦黄氏文书则记录了四都四保为云(千字文第33字)字号。^⑥民间契约文书中还有混称都保的情况,如凌氏眷契簿所载的三四都八保(确切地说,应是三都八保)律字号。^⑦同理,“景泰二年(1451)黄荣宗等卖山地白契”自称卖人为“三四都黄荣宗同侄黄长得等”,而对产业描述为“坐落三都八保,土名塘坞,系经理律字三百五十七号”。^⑧这可认为是当地户籍为“三四都”、地籍属“三都”的微妙差别。因此,三四都的合并是原先两个都保的叠加,没有重新编保,并在内部按照三都和四都各自表述土地归属。

十三都亦只有8个保,这是根据前后两个都的保数推算出来的。十二都共有10保,可以通过当地成化年间“胡氏抄契簿”的记录得到验证,该都七保为首(千字文第116字)字号、九保为伏(千字文第118字)字号,以及十三都六保为率(千字文第125字)字号。^⑨而祁门县十二都“十保草坞真锡公坟山卷案”明确记录该保字号为“戎”(千字文第119字)字号。^⑩这使得十二、十三都在字号序列上是连续一致的。至于十四都,其三保为凤(千字文第130字)字号、^⑪五保为竹(千字文第132字)字号、^⑫七保为驹(千字文第134字)字号。^⑬那么,可以推知十四都一保应为王(千字文第128字)字号,而十三都的最后一号只能是归(千字文第127字)字号。由于其六保是率字号、二保为遐(千字文第121字)字号。^⑭由此可以断定十三都只有8个保。

最后,据《金氏统宗谱》载,二十二都一保是圣(千字文第208字)字号。^⑮由此反推,十九都至二

① 陈高华:《元代江南税粮制度新证——读〈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8年第3期。

② 《新安休宁金氏合族统谱》卷25《墓图记》,乾隆十三年(1748)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 周绍泉:《徽州文书所见明末清初的粮长、里长和老人》,《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栾成显:《徽州府祁门县龙凤经理鱼鳞册考》,《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⑤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1册《祁门三四都姚村汪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7页。

⑥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1册《祁门三四都汪家坦黄氏文书》,第268页。

⑦ 王钰欣、周绍泉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1卷《嘉庆祁门凌氏眷契簿》,第383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第189页。

⑨ 王钰欣、周绍泉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5卷《成化祁门胡氏抄契簿》,第105、109、107页。

⑩ 《祁门县十二都十保草坞真锡公坟山卷案》,清嘉庆年间抄本,安徽省图书馆藏。

⑪ 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9—240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第184页。

⑫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5册《祁门十四都五保大坑坞倪氏文书》,第219页。

⑬ 《倪氏族谱》卷首《匡安公墓图》,清代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⑭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4册《祁门十三都二图谢家坦汪氏文书》,第218页;康熙《(祁门十四都)谢氏眷契簿》(康熙年间抄本,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又收录有“买受十三都山场”契约、山图十余份。

⑮ 《金氏统宗谱》卷4之3《润五公尚本公现存各都各保祀产》,光绪三年(1877)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十一都皆为10个保。其中,十九都四保为摩(千字文第181字)字号、^①二十都七保为悲(千字文第194字)字号,^②在诉讼案卷、合同等文献中皆有反映。基本弄清都保建置之后,便可将明代祁门都保字号分配情况全部推算出来,形成一个完整序列,参见表2。

表2 祁门县都保字号一览表

都别	保字号									
	一保	二保	三保	四保	五保	六保	七保	八保	九保	十保
城	天									
一	地	玄	黄	宇	宙	洪	荒	日	月	盈
二	昞	辰	宿	列	张	寒	来	暑	往	秋
三四	收	冬	藏	闰	余	成	岁	律	/	/
	吕	调	阳	云	腾	致	雨	露	结	为
五	霜	金	生	丽	水	玉	出	昆	冈	剑
六	号	巨	阙	珠	称	夜	光	果	珍	李
七	奈	菜	重	芥	姜	海	咸	河	淡	鳞
八	潜	羽	翔	龙	师	火	帝	鸟	官	人
九	皇	始	制	文	字	乃	服	衣	囊	推
十东	位	逊	国	有	虞	/	/	/	/	/
十西	/	/	/	/	/	陶	唐	吊	民	伐
十一	罪	周	法	商	汤	坐	朝	问	道	垂
十二	拱	平	章	爱	育	黎	首	臣	伏	戎
十三	羌	遐	迹	一	体	率	宾	归	/	/
十四	王	鸣	凤	在	竹	白	驹	食	场	化
十五	被	草	木	赖	及	万	方	盖	此	身
十六	发	四	大	五	常	恭	惟	鞠	养	岂
十七	敢	毁	伤	女	慕	贞	洁	男	效	才
十八	良	知	过	必	改	得	能	莫	忘	罔
十九	谈	彼	短	靡	恃	己	长	信	使	可
二十	复	器	欲	难	量	墨	悲	丝	染	诗
廿一	赞	羔	羊	景	行	维	贤	克	念	作
廿二	圣	建	德	名	立	形	端	表	正	空

还需注意的是,民间契约所载的事主与产业坐落有时并不处于同一都,在表述中显得十分模糊,如嘉靖三十七年(1558)的一份养山文约所载:“在城徐七保、徐玄,今承揽到五都洪瑚山一备,坐落土名魁溪口塔塌涂山,系经理民字一千五百四十一号。”^③实际上,对照民字号鱼鳞册同一产业的记录,可以证明这是十西都九保的一处山产。^④如此一来,该契约的信息就与都保字号规律完全对应。可见,这一产业所有人是五都的洪瑚,由城内的徐姓租赁种植,但是产业坐落在十西都,而契约没有明确标注,给人造成五都编有民字号的假象。

万历清丈后,土地字号分配单位开始发生转变。清代顺治年间祁门县土地丈量条例的“编立字号”条款明确指出:“祁邑共计四十九里。查前明万历九年(1581)丈量,以在城一图编为天字号起,至二十二都二图剑字号止。今仍照旧丈造,不必另编字号,以滋烦扰。”^⑤这里明确指出,祁门在万历时

① 《南源汪氏支谱》卷9《郑垵泉公坟山案卷·本祀出租约》,民国时期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文堂陈氏宗谱》卷1《合同》,道光八年(1828)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 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辑,第454页。

④ 栾成显:《徽州府祁门县龙凤经理鱼鳞册考》,《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⑤ 《顺治祁门清丈土地条例》,清代抄本,中国社会科学院栾成显先生惠赠复印本。该簿册卷首为祁门县令告示,内详载各种类型田土的清丈格式,卷末载有十八都公正黄吉楼等名字。

期已经按照图进行编号,剑字号即为千字文第 49 字,与该县 49 个里(里即图)完全对应。据此推知,县城内部是有土地编号的,且城内编有 4 个图,遵循一图一号的规律,分别编为天、地、玄、黄 4 个字号。

万历《祁门清溪郑氏家乘》所载祠产情况可以作为检验上述推断的证据:“各处祠产,其土名、字号、亩产、四至,因万历九年新例丈量,原我一保系是发字号,今遵府县明文易为致字号。且其丈过田地,初分三则起科,至次年来文,又令改为一则。”^①清溪在祁门各县志中记录为“清幽”,位于十六都。该都共辖 2 个图,在全县四乡图的顺序中是第 30 和 31 位。而新编字号为致(千字文第 35 字)字号。由此可见,祁门县新编字号确是依据一图一号的规则编排并在地方社会中得到实施。参见表 3。

表 3 祁门县都图字号一览表

图别	城 1	城 2	城 3	城 4	一 1	一 2	一 3	二 1	二 2	三四 1	三四 2	五 1	六 1
字	天	地	玄	黄	宇	宙	洪	荒	日	月	盈	昃	辰
图别	六 2	七 1	七 2	八 1	八 2	八 3	九 1	九 2	十东 1	十东 2	十西 1	十一 1	十一 2
字	宿	列	张	寒	来	/	暑	往	秋	收	冬	藏	闰
图别	十一 3	十二 1	十二 2	十二 3	十三 1	十三 2	十四 1	十四 2	十五 1	十五 2	十五 3	十六 1	十六 2
字	/	余	成	岁	律	/	吕	调	阳	云	腾	致	雨
图别	十七 1	十七 2	十八 1	十八 2	十九 1	十九 2	十九 3	二十 1	二十 2	廿一 1	廿一 2	廿二 1	廿二 2
字	露	结	为	霜	金	生	丽	水	玉	出	昆	冈	剑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南宋至清代数百年祁门县土地字号演变规律:土地经理字号愈来愈少,规律性越来越强。从宋代超过 500 个字,到元明 200 多个字,最后缩减为万历朝以后的 40 多字。元代以后,祁门县主要依据保或图分配字号。只要掌握了千字文顺序和各都所辖保或图建置数目,即可掌握土地字号序列。这些转变,是以延祐经理和万历清丈为转折点的。前者严格按照一保一号原则进行分配和管理,大幅精简了宋代以来分配繁杂的千字文字号,确立了地籍管理为中心的都保组织;后者试图通过改变土地字号的分类单元,以“图”取代“保”,完善图甲组织的职能。

徽州其他县份(如歙县、休宁)也有类似的演变脉络,不赘述。由保到图的转变趋势下,相关的土地档案文书之编造,是否也相应发生变动?民间对字号的使用实态如何?以下做进一步检讨。

三、区域差异与民间表述习惯:保字号的稳定性

栾成显指出,都保字号的分布规律是“除个别都会有出入外,绝大多数都之下均是分为十保的”。^②以祁门土地字号作为参照样本,我们可以初步了解都保字号的分布规律:保的建置并不是以每都 10 个保为常态,8 个保的情况也较为常见。

清代文献记录的绩溪和婺源两县土地字号不同于其他县,参见表 4。绩溪各都多为 20 或 30 个,是 10 的倍数,但没有任何一都是 10 个字号;而婺源 40 个都中,仅有 6 个都有 10 个字号,主要以每都 6 或 8 个字号居多。两县各都字号皆不符所辖之图数。可见,土地字号虽按照千字文顺序分配,但并不是都图字号,只能推断具有都保字号的特征。如果以一都十保作为标准形式来衡量,多于 10 个字号的情形当属并都的结果,而少于 10 个的情况,或为分都所致,或属不及标准数量的权宜之计。那么,绩溪县是否存在祁门县三都和四都合并的情况?婺源县是否有分都一类的事例?

① 《祁门清溪郑氏家乘》卷 3《世墓祀产·祀产条例》,万历十一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史学集刊》1997 年第 4 期。

表4

绩溪、婺源两县各都土地字号数

单位:个

	都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绩溪	字号数	20	20	20	20	20	15	20	20	15	20
	图数	1	1	2	2	1	1	1	1	3	1
	都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字号数	18	16	30	20	33					
	图数	2	3	1	1	1					
婺源	都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字号数	5	10	8	11	8	13	12	4	8	10
	图数	2	1	2	1	4	2	7	8	5	5
	都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三
	字号数	6	9	10	9	10	8	8	11	8	6
	图数	4	4	4	2	4	3	7	3	5	5
	都别	廿四	廿五	廿七	廿八	卅	卅一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字号数	11	8	8	15	8	8	4	6	4	20
	图数	3	5	2	4	4	3	2	3	2	6
	都别	卅八	卅九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九	五十
	字号数	6	9	9	8	4	8	8	8	10	10
	图数	2	5	4	3	3	2	2	2	2	2

资料来源:根据乾隆《绩溪县志》卷1《方輿志·都隅》以及《婺源都图九口十三田》(清代抄本,复旦大学王振忠教授惠赠复印本)统计。其中,婺源县虽号称50个都,但有10个虚都、空都,实为40个都。

宋代徽州主要实行乡里制度,以乡统里。清代休宁县方志有元代“改乡曰都,改里曰图”之说法,^①不过该县保存的旧乡名称之下,记载了若干都,并非一乡改为一都。绩溪县在宋代有10乡26里,自元代开始正式确立了10乡15都的基层区划,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从里演化为都。但是,26里到15都如何演变,难以知晓。在表4中,全县共307个字号,假设字号依据“里”来配置,每里平均约有11—12个保字号;若依据“都”来分配,则每都平均约有20多个,也高于一都十保的标准数量。根据前述祁门县的经验,每都10个字号的形制是在延祐经理之后才普遍出现的,在此之前每都的字号数量却是多于10个的。笔者只能推测绩溪县土地字号可能延续了宋代之传统。

婺源县存在10个虚都的情况,这是明初才出现的。据载:“国朝定制:坊厢八,乡六,统里三十,都五十。洪武二十四年(1391),编户一百六十四里。后渐归并,厥里一百二十九,都四十。”^②可见,都的减少是在洪武二十四年以后逐渐发生的。但表4中只有四、六、七、十九、廿四、廿八、卅六7个都的字号多于10个,却与10个虚都数额不符,可见都的数量减少并不完全是合并形成,一部分应是直接撤除的。在全县都数减少五分之一的的前提下,留存下来的都保不足数也在情理之中。

在婺源民间文献对屯产税业的记载中,也可见到一些与祁门县不同的线索。例如,十六都一处土地,宋朝税业字号记录是空缺的,元朝税业为发字68号,土名张村坟地;明朝税业为及字89号,土名张村心熟地;万历九年税业及字90号,土名张村心坟地。^③此处所谓“明朝税业”即洪武经理。但这里元、明的字号不同,则与延祐都保字号在明清时代祁门县长期沿用的情形迥异。洪武和万历两次清丈,保持了相同的千字文,只是流水号不同。三十三都龙头山村记载的本里一处墓地“次醇公祖妣张氏孺人墓”也是如此,洪武经理是欲字1041号,清丈经理(即万历清丈)改为欲字2029号。^④婺源清华胡氏的始祖“唐金紫瞳公墓地字号则税”位于祁门县居仁都义成里,“明朝税业”为罪字397

① 道光《休宁县志》卷1《疆域·隅都》,《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5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该方志在嘉庆朝创修,道光三年(1823)刊刻。

② 嘉靖《徽州府志》卷1《厢隅乡都》,《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9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③ 《清华胡仁德堂续修世谱》卷17《杂志》,民国六年(1917)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 《新安程氏龙山玉堂宗谱》卷3《墓图》,嘉庆二十四年后刊本,江西省图书馆藏。

号,“万历九年金类税业”却为周字号,且没有载明具体编号。^① 罪与周为相邻字号,或可说明明代该土地产业在登记时先后隶属邻近的保,故而造成字号的差别。因此,婺源民间文献似乎更注重明洪武年间的土地字号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婺源县极有可能在洪武清丈时调整了都保字号。

在民间表述中,字号是可以与村落对应的。根据婺源二十一都胡氏族谱记载,土名赤坞口畿坞,经理系长饶保持字号;考川焦坑口汤坞、姚村坞等处墓地,经理系金坑保长字号;大田高岸(何家垓),经理系大田保己字号;高仓浮舟塘坞口、叶坞等处坟墓,俱系高仓保靡字号。^② 这里的长饶、金坑、大田、高仓都是二十一都的村落名。该都共有谈、彼、短、靡、恃、己、长、信8个字号,道光县志载有17个村落,平均每个字号涵盖2个村落。

更容易引起混淆的都保字号表述是上、下之分。在婺源胡氏家族的记载中,十八都洋峨等处坟产,“敕葬八保”,土地字号为男字,但又载“男字上保三百四十号”。^③ 俞氏家族记载贞字号有上贞、中贞和下贞之别。^④ 至少有3份契约表明祁门十六都有“下十保”,^⑤只是均未载明土地字号。同时,十六都十保为岂(千字文第157字)字号也可以得到确认。^⑥ 如此看来,似乎十六都也存在11个保的可能。然而,十七都七保为浩字号、十八都一保为良字号,在“归户文书”中也是毫无疑义的。^⑦ 这使得十六、十七和十八都在保序列上形成完整的序列,与一都十保的规律完全吻合。那么,我们只能判断十六都的“下十保”与十保是同一概念。始修于清初的祁门《金氏统宗谱》卷4之3《润五公尚本公现存各都各保祀产》记录了少许二十二都土地字号信息,^⑧从中可以发现,二十二都七保也有上、下之分。不仅如此,除四保和五保之外,尚有“四五保”之说,故该都似共有12个保。只是,当地对上、下七保和四五保的字号没有记录。同时,二十一都桃源汪氏在记录该族位于二十二都的墓地时,只称七保,没有将其分为上下。^⑨ 笔者认为,红紫金氏所谓的上、下七保和四五保是该族的惯用称谓而已,不存在12个保的情况。^⑩ 上、下之分只是地方对于一保之内土地地势的描述,并非都保字号的新建置。

再回到祁门县的场域之中。在万历朝以后的较长时期里,该县民间契约中仍有大量都保字号得以沿用,似乎一图一号并没有从一开始就得到普及。如前所述,十都按照保的数量平均析分为东、西两都。而在万历以后的十西都相关契约中,土地字号仍保持为七保唐字号,并无变动。^⑪ 又如十一都,万历十九年的一张卖园赤契中声称“新丈十一都一保罪字”,^⑫而根据都保字号规律,罪仍是原先的保字号。三四都在康熙年间仍沿用四保的云字号。^⑬ 八都邱氏至迟在顺治十三年(1656)才启用新的寒字号,而在顺治四年时,当地仍使用都保的翔字号。^⑭ 因此,上节所述清溪郑氏在万历之后立

① 《清华胡仁德堂续修世谱》卷17《杂志》,民国六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仁里明经胡氏支谱》卷首《墓图》,道光四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 《清华胡仁德堂续修世谱》卷17《杂志》,民国六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 《龙溪俞氏家谱》卷末《山塘地稅》,乾隆四十七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 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辑,第370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第471、534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第183页。

⑦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1辑第6册《祁门十七都环砂程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2页;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2辑第2册《祁门十八都沙堤叶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8页。

⑧ 《金氏统宗谱》,光绪三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⑨ 《平阳汪氏宗谱》卷1《墓图》,同治七年(1868)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⑩ 都保的上、下之分在徽州较为常见,除了上述论证的保内部分为上、下,还有都内诸保的上、下之分。如顺治四年祁门县十一都上五保为土地丈量订立合同,具体签署合同的是第一至第五保的人员,参见《清顺治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吴自良等立合同(清丈事)》,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徽州文书》,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2页。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第100页。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第392页。

⑬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2辑第1册《祁门三四都一图小洲王氏文书》,第21页。

⑭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1辑第6册《祁门八都邱氏文书》,第3、6页。

即启用新字号,似乎并不是普遍现象。

民间文书的常见情形,似乎是保字号与图字号的混淆使用。在天启年间,祁门县在清理十东都田地产业以应付辽饷事宜时,“东都二图儒学生员李廷芳呈以本都五保鳞册收字九百六十一号”。^①此时,祁门县已确立按图分配字号的原则,收(千字文第22字)字号是按照图数顺序分配的;十东都五保原是虞(千字文第94字)字号。同样的例子还能发现不少。十二都四保在明代属于爱(千字文第113字)字号,但是当地乾隆朝后期的十二都三图十排年会“议租田约”中标为四保成(千字文第27字)字号。^②七都直至清初尚为保字号的海(千字文第65字)字号。乾隆朝以后,图字号开始流行,但直接标示为七都六保张(千字文第16字)字号。^③这些混淆表述都说明了一点:即便分配和使用图字号,图和保还存在着包含和对应关系。表面上由于土地字号重新分配造成了一定的混乱,但是仔细观察,还是可以辨清的。

祁门民间社会对于图与保的涵盖关系较为清晰。例如,前述三四都合并之后,各都保字号仍然存在,而清代的《韩楚二溪汪氏家乘》所载契约中,三都各保皆为月字号,四都各保则为盈字号,^④分别采取了三四都一、二图分配的图字号。由此可知,每图一号的形式具有一定弹性,在“三四都”的框架之下,三都与一图、四都与二图实际上是同一概念,即原先被合并的都与实际存在的图合为一体。又如,十三都分配的新字号为律,似乎主要用于鱼鳞册等官府记录,^⑤民间订立契约时,仍沿用都保的表述方式。同治四年的《康、汪、胡、李、凌、余六姓经手人等立清分单合同》载:“十三都三保”相关产业“经理自七百七十九号起至八百零一号止”,^⑥行文中没有提及该保属于哪个字号。由于土地册籍编制仍旧按照保这一单位进行。所以,民间在提及相关产业归属时,可以“某保第某号”的表述替代先前的“某保某字第某号”,从而将千字文略去。

尽管存在地域差异和民间习惯,但都保字号在徽州各县长期沿用,甚至可以延续到20世纪40年代,^⑦其原因当从土地册籍的攒造环节探究。

四、图甲组织的地籍管理

土地字号分配单位改变的时间节点通常是土地清丈和相应土地册籍的攒造,从延祐经理到洪武、万历清丈,再到顺治、康熙清丈,无不如此。开展清丈的基层组织却有很大不同。

明初洪武清丈,由朝廷委派太学生和地方官员主持和检查。至于基层社会的具体承担人役,在浙江金华、浦江等地有都长(量长)和保长(里长)等名目。^⑧洪武十四年确立里甲制度之后,官方就出现了“使集里甲、耆民躬及田亩,以量度之”的要求。^⑨但徽州府只有洪武十五年“遣官量田定经界”的记载,^⑩具体承担人役未见。王裕明判断,此时里甲组织尚未完善,宋元延续而来的都保组织承担了清丈任务,并完成了鱼鳞册攒造。^⑪笔者基本同意这一看法。同时,地方耆民参与洪武鱼鳞册的

① 《明天启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祁门县会议辽饷等事帖》,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第114页。

②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2辑第1册《祁门十二都贵溪胡氏文书》,第231页。

③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3辑第7册《祁门七都程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11页。

④ 《韩楚二溪汪氏家乘》,宣统二年(1910)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 《清雍正九年九月祁门县正堂告示》,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2辑第1册《祁门十三都康氏宗族文书》,第358页;《清早中期立律字二保鱼鳞图册》,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4册《祁门十三都二图谢家坦汪氏文书》,第406页。

⑥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2辑第1册《祁门十三都康氏宗族文书》,第371页。

⑦ 1940年的祁门卖田契约中,还将产业坐落描述为“十二都九保”。参见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2辑第1册《祁门十二都贵溪胡氏文书》,第345页。

⑧ 栾成显:《洪武丈量考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355—356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180,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版,第1册第2726页。

⑩ 万历《休宁县志》卷1《舆地志·沿革》,万历三十五年(1607)刻本,日本东洋文库藏;康熙《徽州府志》卷1《舆地志(上)·建制沿革表》,《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7号,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95页。

⑪ 王裕明:《明代洪武年间的都保制——兼论明初乡村基层行政组织》,《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编修也是有线索可寻的。“洪武十八年,国朝检覆田土,新造鱼鳞图。楷书细字,能者甚鲜。公(笔者注:吴天童)执笔中度,主领者争聘之填写以塞责。”吴天童出自休宁大族商山吴氏家族,其父吴牛在元明之际“凡门户之役及家庭之需,悉以身任之”。直至宣德以后的吴宗宝兄弟才有承担粮长和里长之明确记载:“产税为乡之右,粮里役繁,弟兄角力,介然不膺曲桡,危难之际,有所抱负。”^①在此之前,吴牛和吴天童的身份都不清晰。吴天童更像是一位耆老,而不是实际参与清丈的都保或里甲人员,否则也不会被“主领者”(都保长)争相聘请、填写鱼鳞册的适用字体了。

此后,里甲逐渐完善并在赋役运作、土地清丈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洪武清丈后,徽州当地仍有局部的土地整理。据弘治四年(1491)四月祁门十西都排年订立的关于里甲产业册籍事务之合同载:

十西都排年里甲李本宏等,承奉上司明文,为清理田山事。今蒙本府委官同知大人甘,案临催并解切。缘图下各户,田土坐落各处,都保星散,一时难以查考。只得虚提字号条段亩步,四至朦胧。选官造册,答应回申。中间字号四至多有差错,或语报他人字号四至者有之;或捏故冒占愚懦小民者有之;或开报未尽者有之。思得此册,实为民患。众议写立合同,各收为照。日后排年里甲人等各户事产,只照青册经理契字买业开耕为准,不以此册为拘。如有刁诈狡猾之徒,指以此册为由,颠倒是非,冒心违文,设词争竞者,听受害人赍此告理,追罚白银五十两公用,仍依此文为始。^②

这份合同呈现了里甲组织与都保土地登记之间的裂缝,即人户所属的土地产业没有与里甲组织完全对应。里甲无法掌握准确信息,致使由其攒造的赋役册籍(主要指黄册)登载之信息(特别是四至、字号等内容)讹误不少,且无法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这些信息应以都保为基础的鱼鳞册、契约等为依据,却与里甲黄册制度的设计相脱离。黄册制度设计之初,就没有记载田产的四至。弘治十五年,都御史张敷华上奏“黄册内田地顷亩不复开写四至”。正德六年(1511),户部再次对黄册攒造事务进行题奏,认为“洪武至今十年一造,已经一十四次,俱无四至。立法之初,必有深意。……今次攒造黄册,一应事产田地顷亩,只照旧规册式攒造,不必开写四至,致开弊端”。其弊端有三:其一,田产划分细碎,如果逐一记载,则“书写烦琐,委确的确”;其二,变卖交易频繁,“势不能齐”;其三,容易形成地方争产纠纷,“奸豪之徒假手吏胥,开广四至,意图各并,大起争端”。^③由于黄册对田产信息记载简略,而且一都之内的保与里无法对应,遑论跨都掌握土地信息,自然存在大量捏报、虚报信息。因此,里甲内部订立合同,约定土地经营和交易等事项,将依据此次重新清理之后编修的册籍——青册为准。青册的详细内容在合同内没有载明。根据“图下各户”的字眼,可推测其主要是对里甲所辖人户村落范围内地土清查后的产业、税粮数额的重新登记,更适应里甲组织实际运作赋税征缴的需要。

在赋役编派逐渐从人户转移到土地的趋势下,十年一造、以人户为中心的黄册制度已经形同具文,而青册更强调土地产业信息的准确性,从而取代黄册成为地方社会具有实用价值的凭据。这也表明里甲组织开始充分掌握地籍管理职能,“排年里甲”与“图下各户”并举,表明“里”与“图”成为同义词,以人户为基准的里甲演变为以土地为中心的图甲。

万历至康熙的历次土地清丈即依赖图甲组织的差役人员开展。^④承担清丈任务的图甲人役有6个,即图正(公正)、图副(公副)、书手、算手、弓手、画手,又名“六役”。康熙二年祁门三四都一图排年清丈规约合同称:“六役俱系十排朋充,有议书姓者,有议书名者,一概均朋应役。每户议一诚实练

① 《商山吴氏家谱》不分卷“第十六世世系”,明代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张传玺编:《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8页。

③ 赵官等:《后湖志》卷8《事例五》,南京出版社2011年版,第89—90页。

④ 有关里甲(图甲)组织与土地清丈关系的研究,参见权仁溶《明末徽州的土地丈量与里甲制——以祁门县“谢氏纷争”为中心》,《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夏维中、王裕明《也论明末清初徽州地区土地丈量与里甲制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汪庆元《清代顺治朝土地清丈在徽州的推行》,《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洪性鸪《清代顺治时期徽州에서의清丈과 國家權力》,《東洋史學研究》2015年第131輯。

达者,出身任事。”^①祁门县十一都在顺治四年十月签订了清丈合同,^②其分工和实际担当者为:

吴杰孙公正,任事五人:吴自良、自肇,吴启连,吴汝璜,吴汝玟,吴汝瑯。

李源义公副,任事五人:李曰愉,李其沆,李与相,李中芳、滋,李枝璜。

吴庆昌弓手,副:李大海、公宁,吴承庆。

李有荣图手,副:吴士铤。

孙珂吉书手,副:李名芳、吴士锡。

张庆算手,副:李爱春、祯泰,吴之鼎。

后续的合同称,公正吴杰孙的名字是吴氏家族“五门祖名”,^③也应当是呈送官府的虚名。所谓任事人,通常为实在承担人之姓名。其中,公正应为五人共同分担,但列出的名字为6个,吴自良和吴自肇共同作为“一人”。公副也是如此,李中芳和李中滋亦视同为“一人”。这说明,即便是实际承担者,也会存在若干自然人合伙算作“一人”的现象。

公正、公副是清丈组织的首领,据时人的清丈合同记载:“今吾族两大房应该朋充公正之役,今举练事老成六人,充当公正,当官值月比较、丈量田亩、造册及经理钱粮事务等项。”^④从中可知,公正主要承担应对官差、攒造鱼鳞册、管理清丈费用等事务,不同于弓、书、算、图等技术人员。担任公正的往往多达五六人,而不是个人独挡一面。祁门十一都的图正、图副分别为吴、李两个家族垄断,负责清丈该都的“上五保”。顺治合同对各保划定了责任者:

一保:坐众,系汝玟

二保:其沆、汝玟

三保:枝璜

四保:汝瑯、与相

五保:汝璜、曰愉

可见,清丈组织是以保为单位分配任务范围。康熙二年的合同对此也有所反映。^⑤该合同是在奉旨重新清丈而府县尚未颁行“大例”的前提下订立的。顺治年间参与清丈的吴士铤、吴之鼎,与吴之义、吴仪汉共4人为代表,经过“通族酌议,复行经理五本册籍”。这里所谓的五本册籍,便是顺治朝清丈后的五份鱼鳞册存底。吴士铤等人依此作为应对新一轮清丈的凭据并约定,“前册内倘有差讹,俱系前经管汝玟任咎,不涉后经管人之事”。四人抓阄分别管理这些鱼鳞册,具体情形如下:

一保册:铤、汉、鼎、自祥户,同公副管。

二保册:士铤,同公副管。

三保册:仪汉,同公副管。

四保册:之义,同公副管。

五保册:之鼎,同公副管。

由于没有提及万历清丈的情况,根据这两份连续的清丈合同,我们可以判断张氏家族至少从顺治朝开始就担任清丈公正,因而四人“复行经理五本册籍”也就意味着继续承担图正一职。而对应册籍的数量,似乎可以解释此前吴杰孙公正和李源义公副各有“五人”(实际上是6人,分为5份)承担的含义,就是由双方各出“五人”分别掌管每保之鱼鳞册。到了康熙二年,吴氏家族有四人出面承担,但同样保持了五本册籍的分派。二保至五保,分别为吴士铤等四人掌管,一保册由士铤、仪汉、之鼎和“自

① 《康熙二年十一月祁门三四都一图排年清丈规约合同》,南京大学历史系藏散件文书。

② 《清顺治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吴自良等立合同(清丈事)》,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徽州文书》,第142页。

③ 《清康熙二年十二月吴士铤等立议合同》,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徽州文书》,第150页。

④ 《康熙二年十一月祁门五都三甲洪氏两大房朋充公正合同》,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⑤ 《清康熙二年十二月吴士铤等立议合同》,周向华编:《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徽州文书》,第150页。

祥户”共管,此前则为“坐众”,由吴汝珣代理。据载有全县图甲户名的《祁门修改城垣簿》,吴自祥户为十一都一图三甲的总户名。^①由此判断,保册分管是吴氏家族内部共同协议的结果,首册即为家族总户共同保管(即“坐众”)。除了吴氏家族之外,这批鱼鳞册还需要“同公副管”,即与李氏家族一同承管,双方的负担大致相当,具有公平性,亦有相互制约之意,避免一家垄断。

还应该提及的是,在康熙三十年以前,十一都编有两个图。这里提到的“上五保”应该是一都十保形制下的划分。上、下五保的归属应与图甲组织对应,由一图负责第1—5保(即“上五保”),二图负责第6—10保(即“下五保”)。结合顺治合同对清丈人役的分工以及表5所示《祁门修改城垣簿》中记载的图甲总户姓氏来看,吴氏和李氏在图甲之中占据优势(各有3个甲),两姓恰好也垄断了公正、公副、图手、弓手以及六役副手,清丈人员与图甲构成的对应性较强;但还有胡姓1甲、方姓2甲、汪姓1甲似乎没有参与到清丈组织之中;担任书算的孙、张二姓的来源也不明晰,有待进一步验证。

表5 祁门县十一都一图十甲总户信息

甲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户名	胡期发	方元盛	吴自祥	方陞	李口禄	汪浩隆	吴自应	吴元登	李昌义	李春元

都图文书《歙县乡里都图村镇岁征地畿总目》(以下简称《总目》)记载了从二十都二图至西北隅二图143个图与保的对应关系,^②也可确认歙县图甲是作为地籍管理的主体。参见图1和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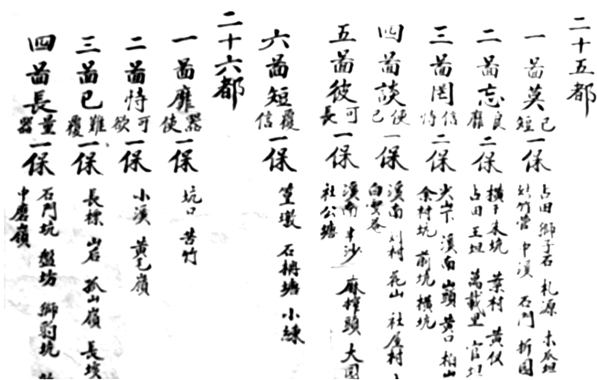


图1 都图文书《总目》对图、保对应关系的记载

其中,绝大多数情况是一图一保,主要集中在乡村地区,作为城市部分的四关四隅,以一图二保居多;最多的是二十一都五图和二图,分别达到6个和5个保。歙县一都十保的建置也不明显,仅二十七都为10个保,其余少则(如三十一都和西北隅)仅有3个保,多则(如二十三都17个保、二十一都和二十二都)为16个保。整体而言,城内保数较多,图数较少,因而每图对应的保数较之乡村稍多。

表6 歙县部分图保对应数量

单位:个

每图对应保数	图数		总计
	在城(关、隅)	在乡(都)	
1	1	89	90
2	11	23	34
3	5	6	11
4	3	3	6
5	0	1	1
6	0	1	1

① 《祁门修改城垣簿》,乾隆三十六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歙县乡里都图村镇岁征地畿总目》,清代抄本,歙县档案馆藏。

在划清责任的前提下,土地流水号的编排也需要各自承担。顺治六年正月休宁九都一图十排年清丈土地字号议约就有如下条款:

本图内芥字号共有一万字号。十排公议,今奉县主翁爷清丈,紧急时间,难以丈完。今十排公派三村,西管三排管理丈量底册三千号,南渡三排管理丈量三千号,还珠三排管理三千号,郑村一排管理丈量底册一千号。倘有底册差错,迟误官究,使费本村排年自认,无得推众。但各村册底造完之日,约至二月初旬完日,书算领去,写造正册。^①

以图为单位分配字号,反映出清丈单位是图甲组织。其下流水号的分配则是依据各自的实际清丈主体——村落、家族人户等。休宁九都一图实际上由4个村落组成,10个甲分别为:郑村1甲、西管3甲、蓝(南)渡3甲、还珠3甲,因此上级分配的1万个流水号,也是按照1:3:3:3之比例分配,由各村各自编造和管理底册,最后组合成正册。

上述各县图甲实际运作有一定的共通性,都是依据当地稳定的土地单位开展清丈和编册,最后统一到图的层面。祁门、歙县图甲仍旧以保为单位攒造与保管鱼鳞册。各保内容组合起来,加上图字号便是新的鱼鳞册,这一过程仅仅弃用了保字号。休宁图甲以村落为中心,运行逻辑大致相同。笔者推测,两者之差别只在于祁门留存有一批都保为中心的鱼鳞册,图甲组织直接依据其中的信息进行改订;而休宁在没有都保册籍或者完全废弃都保信息的情况下,采取了依托村落的操作方式。

无论如何,这些关键细节显示出民间社会对于重要赋税册籍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其连锁反应则是民间订立土地交易契约时,往往参照鱼鳞册的记录,因而在表述中不断使用都保字号或者具有都保特征的信息。因此,即便依据图甲组织分配土地字号,但都保传统得到了较为长久的保持。

五、图甲变动与土地字号分配

明清两代的图甲(里甲)组织一直处于变动状态。根据徽州府六县的统计分析,洪武至万历时期里的数量不断下降,但从明后期开始,里的数量却呈增加之势。^②据道光《休宁县志》卷1《疆域·隅都》载:“万历十年增编二里,万历二十年增编二里,万历三十年增编一里,总二百一十六里。后并去一里,仍二百一十五里。国朝顺治八年增编五里,后又并去一里。康熙三年增编二里,总二百二十一里。”可见,在图甲调整过程中,除了增图之外,尚存在减图和并图。那么,在因图甲增减而形成增图(新图)、虚图(空图)、并图的情况下,土地字号如何分配?康熙三十年前后,祁门县新增3个图,黟县新增6个图,均未见分配字号的线索。^③歙县和休宁县留有多份都图文书,较为详细地开载了两县都图建置情况,特别是增减图甲和相应字号的标注,有助于我们了解图甲变动与字号分配的实际情况。

笔者所见歙县都图文书共有六种,除前文所引《总目》外,还有《歙县都图总谱》^④(以下简称《总谱》)、《全载》、《歙县四乡地名总录》^⑤(以下简称《总录》)、《歙县各都图字号乡村地名》^⑥(以下简称《地名》)、《歙县都图乡村字号》^⑦(以下简称《字号》)。根据中山大学图书馆所藏的三种万历九年歙县鱼鳞册所记录的都图与字号对应来看,二十九都二图(行字号)、七都六图(调字号)、二十二都三图(万字号)^⑧与六种都图文书所载字号完全一致。《字号》卷末还专门记载了

① 康熙《(休宁蓝渡)陈氏置产簿》,清代抄本,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② 权仁溶:《明代徽州里的编制与增减》,《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③ 黄忠鑫:《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④ 《歙县都图总谱》,清代抄本,复旦大学王振忠教授提供复印本。

⑤ 《歙县四乡地名总录》,清代抄本,安徽省图书馆藏。

⑥ 《歙县各都图字号乡村地名》,清代抄本,黄山学院藏复印件。

⑦ 《歙县都图乡村字号》,清代抄本,黄山市地税局徽州税文化博物馆藏。

⑧ 梁方仲:《历代户籍、地籍、租约、赋役册诠释》,梁方仲:《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6—30页。

“万历九年丈量字号规则”。由此,我们可推知六种都图文书所载信息主体应为万历确立的土地字号。

不过,六份都图文书记载的图(里)数量不一,从 275 个、282 个到 285 个不等,最后一个字号(西北隅二图)也不尽相同,有似、兰和清字号之别。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三十七都最后一图(无论是第九图或第十图)的字号,六份文书皆为曰字号。在图的总数不同之前提下,歙县乡村 37 个都的图字号为何在都图文书记载中能够保持一致?

进一步辨别与比较之后可以发现,这六种都图文书有不少记录存在出入,而是否列出某些图取决于编撰者的考量。《总录》在九都十六图之下就有批注:“一书无,今算方可合二百八十里。”此图在编撰之时是否存在并不重要,只要满足全县 280 里(图)的总数即可。由此可见,都图文书对于同一都图的记录不尽相同,在编撰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随意性。现将六种文书所载字号之差别列于表 7。

表 7 歙县都图文书所载土地字号差异

都图	《总谱》	《全载》	《总录》	《地名》	《总目》	《字号》
一都六图	○	宙	○	○	同五图,宇	同五图,宇
二都一图	宙	同 2 图,洪	宙	宙	宙	宙
九都十六图	玉	玉	○	—	○	同十五图,珍
十都十二图	同十一图,鳞	鳞	○	—	○	潜
十一都五图	同四图,龙	龙	○	○(新分)	同四图,龙	同四图,龙 ¹
十二都八图	同七图,皇	皇字号	○	似字号	同七图,皇	○
十三都四图	字	—	字	字	字	字
十三都五图	同四图,字	—	乃	○(新分)	同四图,字	○
十四都一二三图	乃、服、衣	字、乃、服	乃、服、衣	乃、服、衣	乃、服、衣	乃、服、衣
十四都四图	元	衣	裳(无粮里)	裳	裳	裳
十四都五图	裳	裳	推	推	推	推
十四都六图	元	○	○(无粮里)	○(新分)	—	推
十四都七图	推	推	○	○(新分)	—	推
十八都七图	同十九都一图,伏	同十九都一图,伏	—	—	○	—
廿一都六图	同五图,木	木	○	○(新分)	○	同五图,木
廿七都六图	同五图,量	量	○	—	○	—
廿八都九图	同八图,羊	羊	同廿九都一图,景	斯	○	○
卅三都四图	同三图,习	○	○	○(新分)	同三图,习	○
卅三都五图	同三图,习	○	○	—	同卅四都一图,听	—
卅四都四图	同三图,因	○	○	○(新分)	同卅五都一图,恶	○
卅四都五图	同三图,因	○	○	○(新分)	同卅五都一图,恶	○
卅五都六图	同五图,善	○	○	—	同卅六都一图,庆	○
卅七都十图	—	—	○	—	—	○
东北隅三图	温	—	—	温	温	—
西北隅一图	清	—	温	清	清	○
西北隅二图	似	—	清	兰	似	○

说明:“○”代表载有图的名目,但没有字号的记录;“—”代表图的名目缺载。

注:1.《字号》对十一都字号记载异乎寻常,羽字号对应一、二图;翔字号对应二、三图;龙字号对应四、五、六图。但又宣称“十一都计五图”,“六”字似为衍文。

通过表7可以发现,发生差异的都图通常是一些新增图或者“无粮里”,即不纳税粮的虚图。这些图对应的土地字号有三种表述方式:一是与前后图的字号一致,二是无分配字号,三是分配新的字号。第一种情况主要见于《总谱》、《全载》和《总目》。而《总录》、《地名》和《字号》往往列出新图的名目,却将土地字号空缺。至于第三种情况,仅见于《地名》中。将3个新图的土地字号按照千字文顺序进行插补,则十二都八图为似字号、西北隅二图为兰字号、二十八都九图为斯字号,但也有不少标为“新分”之图,没有记载字号。

无论是仅列名目不载字号,还是完全无载都图字号,抑或插补字号,六份都图文书均展现出大体相似的内容,尤以十三都四、五图至十四都六、七图序列为甚。这两个都有5个新增图和“无粮里”,至于这5个图的字号如何分配,都图文书的记录可谓千差万别,但都能够保证从十五都一图开始,最后又回到同一起点。

都图文书貌似统一、实则混乱之记载方式,当与万历以后的图甲频繁变动有关。万历《歙志》声称共有282个图,^①顺治《歙志》却言:“里沿唐宋制,而图时又有析而增编者,共二百七十八里,新朝共增编二百八十四里。”^②两部县志对全县图数变化也没有统一的说法。^③都图文书以万历都图建置为主体,随着图之增减,编纂者开始为了符合全县图数而臆断编排。^④

休宁县现存10种都图文书的情况与歙县类同。对于万历时期新增之6个图,都图文书的记载也存在三种情况:其一,在老图甲之后递补字号。咸丰六年(1856)的《休宁县全邑都图字号》(以下简称《全邑》)记录了字号分配方式:“二都五图补名字号、十一都二图补立字号、十五都三图补形字号、二十六都补端字号、二十七都补表字号、三十一都补正字号。”^⑤对照千字文可知,这是依据“德建名立,形端表正”的顺序,这些在万历十年至三十年间的新图,顺着建字号之后继续编排字号。其与歙县《地名》的记述方式相同。其二,将新增图一律按照千字文依次进行编号。据康熙《休宁县志》卷1《方輿·隅都》对二都的记载:“共六图,缺一、五。来、暑、往、秋、收号。增五图补,新丈:荒、日、月、盈、昃、辰。”可见,第五图是万历时期新增之图,在康熙朝丈量时才补为盈字号。而前文提及的《备览》则将五图误认为是万历前的老图,按照万历字号规律顺次排列。不过,《备览》的作者似乎发现了这一失误,所以将三都二图当作新图,仅有一个列字号。实际上,三都二图是老图,其万历字号为藏字号。但这么一来,三都二图之后的万历字号序列又与其他都图文书对应起来。因此,《备览》记录的二都五、六、七图和三都一、二图的万历字号都是错误的。其三,相较之下,《休宁县新丈都图字号乡村地名便览》(以下简称《便览》)的记录最为准确和详细,其文曰:

本县于万历九年清丈,自东北隅一图天字起,至三十三都八图建字号止,编号二百一十里。内缺三十三都四图作字号。外又丈各都共增六图,系二都五图、十一都八图、十五都三图、二十六都六图、二十七都二图、三十一都四图。

国朝顺治八年清丈,自东北隅一图改甲字号,又自一都一图改天字号起,至三十三都八图贤字号止,编号二百一十四里。内缺三十三都四图景字号。外又各都新增无字号者共五图,九都

① 万历《歙志》表卷1《志(九)·邑屋表》,黄山书社2014年版,第123页。

② 顺治《歙志》卷1《輿地志·关隅都乡》,安徽省图书馆藏胶片。

③ 方志记载也可能存在讹误,万历《歙志》载二十五都有10个图,但清代方志和都图文书均载为6个图。

④ 依据方志所载图数,可以初步判断各份文书记载的准确程度。与万历《歙志》的记录相比,九都只有15个图,但除了《地名》以外,大部分都图皆有第十六图,该图记载则始于顺治《歙志》。万历《歙志》还载十八都为6个图,《地名》、《总录》和《字号》与之吻合,其余三份文书作7图,第七图的记载始见于乾隆《歙县志》;三十三都载为4个图,《地名》和《字号》也是如此,其他文书则作5个图,第五图也是始见于乾隆县志;三十五都为5个图,仅《地名》不载第六图,其他文书均有记录,该图始见于顺治县志。不过,万历《歙志》还载十都有12个图、二十七都有6个图,而《地名》却都少载1个图。综合考虑到《地名》标出了不少新分图,但图的总数比万历《歙志》还少2个,不存在其余5份文书图数超出的情况,可认为其最接近于万历时期的都图建置和字号分配实际情况。

⑤ 《休宁县全邑都图字号》,咸丰六年抄本,安徽省图书馆藏。

五图、十一都二图、十一都四图、十七都八图、十八都十三图。又旧有字号,新丈无字号者二图,系二十八都三图、二十九都七图。实共二百二十图。^①

《便览》认为,万历朝新增的6个图在清代是部分获得新字号的。其中,顺治朝和康熙朝均获得字号的有十五都三图和三十一都四图;在顺治朝没有分配新字号,但在康熙朝时获得字号的有二十六都六图和二十七都二图。以十五都三图为例,《便览》修正了《备览》的顺治字号记录,即该图皇字号在顺治年间即已存在。但《备览》标注的全册惟一处“无粮里”仍值得注意,且该图的万历、顺治字号未有记载。可见,编纂者对该处有一定的了解。至少该图在万历年间不纳粮当是确切的,因而也没有分配字号的必要。十一都二图也是万历朝新增图,但此后似乎又被并图,直至顺治清丈才又恢复。与顺治朝的其他新设之图一样,该图直至康熙朝都没有获得字号。可见,新图在增立之初并不稳定,《全邑》所谓的补充万历字号,或许只是抄录者臆断推测而已,并没有真正实行。《便览》所载情况应更符合实际情况,即在清初多次清丈和重新分配字号过程中,新图与老图一起依千字文顺序获得字号,而不是末位递补;部分图始终没有得到字号。

新图成立的主要理由是方便赋税征缴。据清代歙县北部的徐村徐氏家族《皇呈族遗事编》称:“吾乡在九都,自古通族皆隶六图。明初分中门为十一图,上门为十二图。隆庆间中门户众,又分出十四图。”^②该史料表述并不准确,因为明初并没有图甲建置。但可以确定的是,九都六图因为徐氏一族的人户增多而析分出3个新图。而《万历二十九年十月歙县十都分立十二图当差合同》同样提及增图的理由是原有都图范围太大,不便于纳税当差,其曰:

今因原额都图人姓住居隔远,凡一应公务里甲等情,会议不便。众心协同商议,往上告批本县,分立十都十二图一里,以便当差。若不预立合同,犹恐人心不一。立图之后,务各同心,递年钱粮,遵公依限完纳,免费官心,乐为良善,不致贻累见年比并外,图内倘有金报杂差等情,于见年约十排会齐,眼同公议,毋得因由伪生私索妄举。又十年大造册籍,系是各排自造黄册,承总解扛、书籍、应卯等项。众议每甲津贴册里使费、纸张、工食银五钱。倘上司驳语,迟缓册籍,亦是十甲均派,毋得独累黄册。以上等情,违此不遵者,甘罚银十两,入众公用。日后十年黄册,倘有兴废,充当不及,毋得私自与人承顶,须要十排公议,如不遵依者,甘罚十两。^③

增立新图,可以缩小地域社会中赋役承担范围,更重要的是,上述这份增图合同是在黄册大造之年订立的。也就是说,图甲增立与黄册编造、地方社会赋税调整密切相关,而与万历清丈的关联度不高,因此万历年间增加的6个图并没有全部参加清丈,甚至是清丈后赋税额调整的结果,是不可能在此重编过程中得到字号。顺治、康熙两次清丈才是新增图分配字号的契机。歙县和休宁两县随着清丈两次重新编排字号,稳定存在并参与清丈的新图才有可能在此重编过程中得到字号。康熙初年以后,徽州地区已无清丈活动,此时新增的图甲自然也是没有分配字号的。

六、结论

上文分析表明,都保字号的传统在徽州各县影响深远。在明万历以后依据图甲分配字号的情况下,图甲组织仍有采取分保清丈、登记的方式,而保为单元的土地登记底籍也被长期保存,作为后续清丈、征税的重要参考。民间社会对于图、保对应字号也有较为稳定的表述习惯,成为乡村生活经验的一部分。顺治年间十四都的“业户执票”从官府角度默认了两种表述方式的并存。

祁门县为归户供税事。照得丈量既竣,例应归户造册,递年输纳供税。今十四都一图九甲

① 《休宁县新丈都图字号乡村地名便览》,安徽省图书馆藏。

② 《歙北皇呈徐氏族谱·皇呈族遗事编》,乾隆十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 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散件文书。

下郑永兴户户丁 实承丈得本都五保吕字七百卅六号,土名仓坞,计田二十七步,折税 该管公正副[十四都一图公正胡机弼]等拟合出给串票,一存底,一归业主,一付册书,照数查明,对同造册,毋得违错取究。须票

顺治九年三月三十日给县(押)①

上述执票体现了户籍与地籍系统的并存和相互关系。一方面,“都—图—甲—户”体系是作为户籍登记存在;另一方面,地籍管理的“都—(图)—保—字号”体系仍旧存在,只是采用了按图分配的字号。两者实际上皆以图作为结合点,图逐渐由基层社会户籍单位向兼具地籍管理功能转变。这是“以人系地”的赋役理念之体现。早在明嘉靖时期的个别契约中就出现了“都—图—保”这样三层统辖关系的表述。② 究其缘由,都保作为土地管理的基本区划已经深入基层社会的观念之中,在推行图字号之后,在民间社会仍然具有对应关系,并不是推倒重建,从而得到了官府的默许。这类混合表述,最早出现在明末,而从雍正、乾隆朝开始,普遍出现在民间文书之中。

图甲的地籍控制是以都为单元进行分割(分图),以保为单元进行组合。本为户籍赋役组织的图甲组织已有相当一部分开始具有明显的地理因素,如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所藏休宁二十五都八图的“居住各村地形图”就载有边界、幅员以及村落姓氏、户数等信息,兼具户口登记和地理单元的特征。笔者判断,在执行土地清丈、保持鱼鳞册传统的地区,图甲组织的地缘特征可能更为显著,基层行政管理功能也不会单一。在这样的基层组织内部,图甲职役与衙门胥吏形成人际关系网络,并掌握了土地登记册籍,熟稔土地形态、地权分割等信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官府对田赋的吸收能力。

土地字号与基层组织的对应关系是显著的,也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但基层组织的建置并非一成不变。图(里)的数目在明清两代的较长时期内都处于变动之中,直至清中叶以后才逐渐稳定。宋元至明初的都保建置虽以一都十保为标准,但各地的实际形态也颇为复杂,一都八保、六保的情况也很常见。即使是系统整理的各种都图文书,字号记载也互有出入,讹误不少,不能直接作为工具参考,应该进行细致比较分析。所以,我们在推测复原某县某地土地字号分布时,需要充分考虑相对应的基层组织之建置演变,从而提高字号作为文书释读工具的准确性。

Distribu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nd Serial Numbers in Huizhou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ang Zhongxin

Abstract: The land serial numbers were widely used in Huizhou contracts and taxation document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he allocation unit of land names was Bao. After Wanli Measure(1581), they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 unit based on Tu, which showed the role of Tujia organization in the management of cadastral fabrication. In the actual use occasions such as the cadastral management of Tujia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tract expression of foik society, the combination of land serial numbers and basic units still had obvious traces of Du-Bao. The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Tu also ha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number allocation.

Key Words: Huizhou Documentary, Land Serial Numbers, Tujia Organizatio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刘伯山编:《徽州文书》第4辑第5册《祁门十四都五保大坑坞倪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0—224页。引文中,加黑字系填写部分,[]系印章文字。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2辑,第54页。